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文件

邢市财教〔2019〕35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59号）、《关于印发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现下达你县（区）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列2019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2050203“初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扩大地方试点资金，

是根据各地上报的 2018 年农村(含民办学校学生, 不含县政府驻地就读学生)小学生人数和每生每天补助 2.5 元(一盒学生饮用牛新、一个鸡蛋)、全年供餐 200 天, 每生每年补助 500 元测算分配的。所需资金省与 17 个省级贫困县按 6: 4 分担, 省与 86 个非贫困县按 5: 5 分担。

二、各县(区)要按照《关于印发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 号)规定, 做好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由于学生人数变动、供餐天数不足等不可抗因素, 形成的资金结余, 要继续统筹用于营养改善计划。

三、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 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 所需经费中央、省、直管县按 5:3:2 分担, 中央、省、市、市管县(市、区)按 5:2:1:2 分担。

四、各县(区)教育部门要确保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应助尽助, 不漏一人。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分担比例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五、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对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的, 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年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年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扩大地方试点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合计
邢台市合计	130500	237	87	324
市本级小计			1	1
省直管县小计		212	80	292
临城县	130522		6	6
内丘县	130523	0	5	5
柏乡县	130524	18	1	19
隆尧县	130525	43	3	46
任县	130526	0	6	6
南和县	130527	0	3	3
宁晋县	130528	62	8	70
巨鹿县	130529		6	6
新河县	130530		1	1
广宗县	130531		6	6
平乡县	130532		4	4
威县	130533		7	7
清河县	130534	27	9	36
临西县	130535	0	8	8
南宫市	130581	17	2	19
沙河市	130582	45	5	50
其他县(市、区)小计		25	6	31
邢台县	130521	25	2	27
邢台市桥东区	130502		2	2
邢台市桥西区	130503		1	1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1	1

注：省直管县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